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17號

上　訴　人　呂　純

訴訟代理人　蔡宗軒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家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53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確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提供○○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1房屋及其基地應有部分(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印鑑證明及印鑑章交予訴外人即地政士楊卓燁辦理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系爭房地為被上訴人設定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設定時已發生尚未清償，及現在、將來之借款、票據、保證等債務(下稱系爭抵押權)。上訴人於111年3月19日為訴外人即其女趙妤倫對被上訴人所負509萬4,500元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保證債務)，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包括系爭保證債務餘額484萬4,500元，及設定系爭抵押權當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所借貸之300萬元債務(下稱系爭借款債務)。兩造約定系爭抵押權約定之債權確定日為112年7月13日，系爭保證債務、系爭借款債務合計金額為784萬4,500元，均屬系爭抵押權所擔保範圍，且於擔保債權確定日即112年7月13日均尚存在。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其對被上訴人有2,469萬7,920元之不當得利債權，無從以之抵銷系爭保證債務及系爭借款債務。上訴人主張系爭保證債務、系爭借款債務自始不存在，或嗣後經其為抵銷後已不存在，均非可取，其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及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以兩造為申請人向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提交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已蓋用兩造印文並載明委託關係，由代理人向地政事務所提出(見一審卷第29、31頁)，與土地登記規則第36條、第37條規定相符，尚無違反民法第531條規定可言。上訴論旨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